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2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6-024 号公告）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经事后核实，由于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的部分内容填写错误，现将相关信息进行更正如下：

一、　《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更正内容

原公告中 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1、关联交易概述中第3条原文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更正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的更正内容

原公告中 最后一段原文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

现更正为：

“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式无异议。”

除此之外本次《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向控股子公司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没有其他内容的变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传递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